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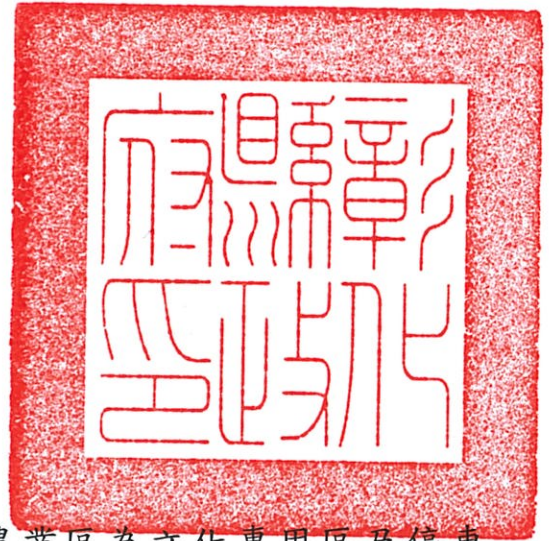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5001842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北斗細部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文化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)案」細部計畫書、圖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國字第1140817067號函及本府111年11月1日府建城字第111041812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案計畫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(城鄉計畫科)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王惠美